## 不可撤销担保函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贵行"):

根据<u>西安鸿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u>(以下亦称"担保人")与贵行签订的编号为【FJHXBZHHF202101】《担保协议》,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为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且经贵行审核通过并放款的借款人(以下亦称"主债务人")与贵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亦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为:

- 一、担保人担保的借款人及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担保债务清单详见本担保函附件。
- 二、担保人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借款合同》的内容。

三、担保人担保范围为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 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其他所有 借款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人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三年止,如为多笔债务或同一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还款,则至最后一笔债务或最后一期债务到期后三年止。

五、当借款人未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贵行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担保方式),也无论担保物的状况如何,贵行均可以直接要求担保人在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必先要求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先行还款或先行处置担保物。

六、担保人承诺如实向贵行提供有关资料,同意贵行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担保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收集、使用担保人的金融信息与信用状况,并同意并授权贵行将其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担保人同意,贵行为业务或追索债权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其信息。

七、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为本担保函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贵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担保函由担保人授权的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担保人电子印章签署即生效 。

担保人(盖章):西安鸿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担保债务清单

借款人	1氏. 巾)		借款期限
魏文华	2, 697	HAIXIAOLPPPDHF001005 08058031	2023/2/2-2024/2/2